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文件

西环审〔2023〕13号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关于文山惠森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5000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文山惠森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申请报批的《文山惠森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5000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集体审批领导小组审批，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文山惠森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5000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文山惠森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云南省文山州西畴县兴街镇干海子村民委干海子村小组（租用西畴县鑫泰锌业有限责任公司原老铁合金厂地建设生产）

占地面积：项目总占地面积 20 余亩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次规划用地面积 6600m²，建设厂房 5300m²，建设 1 条木粉生产线，生产规模为 1000 吨/年（新建），建设单位在原环评用地范围内新建 300m² 的木粉生产厂房，占地面积约 300m²，建筑面积 300m²，新增 2 台磨料机、1 台筛分机，新增 1 座初期雨水收集池（5m³），新增木粉生产线设备配套装有布袋除尘设备和除尘器粉尘收集处置措施，完善草木灰收集池、垃圾处理池，新增加产品木粉，总建筑面积由原环评 5000m² 增至 5300m²。

生产工艺：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农林废弃物、废弃原木、废木块等。

（1）生物质颗粒生产工艺：原材料——鼓式削片机切片（湿法作业）——粉碎——烘干（间接烘干）——制粒机压缩制粒——筛分——冷却、包装入库——出售。

（2）木粉生产工艺：原材料——鼓式削片机切片（湿法作业）——磨粉——筛分（不合格回收再利用）——包装入库——出售。

项目生产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项目仅进行新建木粉生产厂房和配套设施建设，生物质颗粒生产车间、

原料切片区、粉碎车间、烘干车间、制粒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区、生活区依托现有，不再新建。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36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33.5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9.3%。

二、《报告表》的编制符合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技术指导的要求，评价结论观点明确，客观可信，提出的对策合理、有效。

三、从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范围，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项目选址合理可行。我局同意该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管理。

四、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提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一是施工区域设置截排水系统，施工废水经采取临时沉清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作施工用水或者洒水降尘，禁止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不外排。二是产生建筑垃圾中废钢铁、包装纸等统一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公司回收利用，其他建筑垃圾按照市政管理部门要求统一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三是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土石方临时堆放场、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堆放场地等应密闭存放采取覆盖措施，定期洒水抑尘，废土石及时清运，运输车辆

不能超载运输，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及时清扫路面洒落建筑垃圾，保持路面清洁。其他未明确事项请严格按照住建部门施工工地“六个百分百”进行管理。**四是**文明施工，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开人群休息时间，夜间禁止施工，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严守操作规范，车辆限速、禁鸣降噪。

(二) 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一是**对项目区内原料堆放场设置顶棚、不低于原料高度三面围挡高度的封闭遮挡，以减小扬尘产生的环境污染影响。**二是**项目在堆放和装卸、剪切、破碎、磨粉、造粒、筛分、出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粉尘，需要在设备上方安装布袋除尘设备收集处理、落料口设置软管或者防尘网遮挡，经布袋除尘设备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三是**运输车辆应设置篷布严密遮盖，防止沿路遗撒。**四是**对厂区环境进行定期清扫，洒水降尘，委派专人对“旋风+水膜浴除尘”、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定期维护，保证装置正常运行。

(三) 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和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禁止将项目废水直接外派至周边水环境。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水膜除尘设备用水，经循环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食堂污水经隔油池（ 0.1m^3 ）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 5m^3 ），定期清掏提供给周边的农户用作农肥，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处理后外排进入周边沟渠；委派专人对循环沉淀池（三级）、隔油池、化粪池等各项废水处理设施的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四) 严格落实噪声防控措施。项目建设过程中应结合项目

区周边噪声敏感区域布局，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运行期间委派专人定期对产噪设备进行维修管理，严守操作规范，保证设备常处于良好运作状态，避免故障产生非正常噪声影响，合理安排工作时间，严禁夜间生产，区域内增加绿化措施，进出项目区的车辆减速慢行，降低噪声影响。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落实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是烘干炉内燃烧后产生的草木灰、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水膜除尘循环水池沉渣、生活垃圾等。包装废弃物和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收集池集中收集后，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统一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除尘器粉尘集中收集后作原料回用，对水膜除尘器的沉淀池定期清掏（运至草木灰收集池存放），确保水膜除尘设备除尘效率，烘干灶燃烧产生的草木灰设置草木灰收集池，作硬化处理后统一收集，委托周边的农户定期清运作为农肥。

（六）落实环境信息公开要求：本项目的施工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应该及时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应急管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配备专

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日常维护，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环保措施进行调试，环保设施调试正常后，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环境保护应在项目竣工3—6个月内完成，确需延期调试验收的，最长不得超过一年，经验收合格报我局备案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八、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由西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本项目的监督管理。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并接受我局的监督，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罚。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

2023年11月20日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20日印发